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 1、校外實習106學年度暑期實習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學生數為708人，媒合367間廠商；學期實習學生數為240人，媒合88間廠商；學年實習為106年9月1日到107年6月30日，實習學生數為85人，媒合40間廠商。
- 2、107年5月7日教育部將至學校進行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研發處將於3月2日前將績效自評報告函送教育部。
- 3、實地訪評-晤談作業說明及進行方式如附件1。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106年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如附件2)以及教育部來函說明，針對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詳如附件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評估，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
2. 長期合作之實習機構除合約內容、福利制度或公司制度有改變，將影響學生權益者，可沿用先前之評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具體訂定爭議處理流程，讓實習生及機構清楚了解申訴管道，以降低不必要的職場衝突，協助爭議事件之處理。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

【實地訪評-晤談作業說明】

時 間	內 容	作業原則及進行方式	資料準備
09:00-09:30	委員於實習機構進行預備會議	由委員完成抽選晤談名單及確定流程	請學校準備以下名冊： 1. <u>校級實習委員會委員及實習業務一級主管名冊</u> —請註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2. <u>各系所承辦實習業務主管/行政人員</u> —請註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3. <u>實習輔導教師或導師名冊</u> —以實地訪評當日在校之實習教師或導師為主，請註明系所、教師職級、若有兼任之行政職，請一併備註。 4. <u>在實習機構實習之學生名冊</u> —以實地訪評當日於實習機構實習，且可於委員參訪實習場所時段進行晤談之學生為主，請註明系所組別、年級。
09:30-10:30 11:00-12:00	實地機構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於預備會議時，由右側名冊 4 中抽選實習學生代表，請學校聯繫受訪者。 ●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以實習機構現場環境可安排下進行訪談，可彈性調整。 	
15:00-15:30	<u>實習代表晤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於預備會議時，由右側名冊 1~3 中抽選實習代表，請學校聯繫受訪者並製作晤談名冊。 ● <u>實習代表採一對一方式進行，分別與委員晤談。</u> ● 每位委員晤談時間依當天聯繫可出席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其餘注意事項

- (一) 晤談之進行，各受評學校請依委員人數安排互不干擾之獨立晤談空間。
- (二) 訪評及晤談會場請勿照相、攝影或錄音。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p> <p>(一)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p> <p>(二)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p> <p>(三)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p> <p>(四)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p> <p>(五) 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p> <p>(六) 本要點之修訂。</p> <p><u>(七)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及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u>(八)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相關事項。</u></p>	<p>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p> <p>(一)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p> <p>(二)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p> <p>(三)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p> <p>(四)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p> <p>(五) 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p> <p>(六) 本要點之修訂。</p> <p>(七)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相關事項。</p>	<p>1.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考量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專責單位負責督導落實校外實習機制，新增第七款。</p> <p>2. 第八款遞延。</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副校長<u>一</u>人、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參與實習機構代表二家各一人、實習生家長代表二人組成、<u>學生代表一人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u>。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參與實習機構代表二家各一人及實習生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p>	<p>修正委員總數，並新增委員會之成員以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p>
--	---	---

…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處標粗體底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3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 提供學生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 訂定學生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 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 審查學生實習，定期評鑑實習結果。
- (六) 本要點之修訂。
- (七)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及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審議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各一人，

參與實習機構代表二家各一人、實習生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